四川省教师发展中心

四川省教师发展中心
关于开展中小学第四届跨学科主题学习优秀案例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人事（师训）科:

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落实《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要求，依据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 年版）、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17 年版 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引领全省中小学校及教师研究、实施跨学科主题学习，切实提升教师专业发展水平，四川省教师发展中心拟于近期开展四川省中小学第四届跨学科主题学习优秀案例征集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

全省中小学教师、教研人员。申报可采取团体或个人形式，如以团体形式申报，每个案例参与成员不超过五人。

二、征集内容

本次征集的跨学科主题学习案例，须立足新课标要求，围绕真实生活与真实问题展开，主要分为两类：单学科主导的跨学科主题学习，以及多学科主导（融合）的跨学科主题学习案例。同时，鼓励融入数智技术赋能情境创设、证据生成与成果共享，配套设计过程性与成果性相结合的评价量表，注重学生思维过程与素养发展的可见化呈现。

三、征集名额

成都市推荐案例总数不超过30项，其余各市（州）推荐案例总数不超过20项；四川省中小学跨学科主题学习教师实践研修基地与四川省在建的省级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已结业工作室不在推荐范围内）各可推荐1项案例，不占用对应市（州）的推荐名额。以第一完成人身份申报的，每人限报1项；以参与完成人身份申报的，每人限报2项。

四、评选原则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坚持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学生核心素养为核心，凸显课程实施的综合性与实践性；

（三）坚持发挥跨学科主题学习在课程教学改革中的引领示范作用，遴选推出具备示范价值的教学设计案例；

（四）往届已获评四川省跨学科主题学习优秀案例的作品不得重复申报；

（五）坚持质量标准，各等级奖项均可空缺。

五、获奖比例

本次四川省中小学跨学科主题学习优秀案例征集评选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奖项等级，获奖总篇数不超过参评案例总数的60%，具体获奖占比根据案例整体质量确定，其中一等奖不超过获奖总数的15%，二等奖不超过获奖总数的35%，三等奖不超过获奖总数的50%。

六、申报及评选程序

（一）申报类别

1.个人或团队自主申报，经所在单位推荐后，由县（市、区）、市（州）教育主管部门逐级遴选推荐；

2.四川省中小学跨学科主题学习教师实践研修基地完成评选后，报送至基地所在市（州）教育主管部门；

3.在建的省级及以上名师名校长工作室组织评选后报送至领衔人所在市（州）教育主管部门；

4.上述三类申报材料均由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后，统一报送至指定邮箱。

（二）评选程序

四川省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省级评选，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优

秀案例获奖等级。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四川省教师发展中心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评选工作。各地、各校及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成立评选工作组织机构，做好推荐、遴选及报送各项工作。

（二）质量把关，示范引领。本次评选坚持实事求是、优中选优的原则，推荐案例须具备跨学科性与实践性、科学性等特征，对四川省中小学跨学科主题学习的开展具备示范引领作用与借鉴价值。

（三）严守纪律，公平公正。各地、各校及相关单位需按照推荐名额严格审核把关，评选全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凡政治立场不坚定、价值导向不正确，或申报人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一律不予推荐。

八、其他事项

（一）报送内容

请申报人填写《申报信息表》《典型案例》《汇总表》，上述附件、四川省中小学跨学科主题学习教师实践研修基地名单、在建省级工作室名单以及相关案例征集文件，可在微信搜索栏中检索“四川教师发展”公众号，关注后方可下载获取。

（二）报送要求

请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于2026年12月12日17:00前，

将上述全部电子版材料（即三个申报附件）压缩打包后发送至指定邮箱。压缩包命名格式为“市（州）/基地/工作室+跨学科主题学习优秀案例”，压缩包内需包含《汇总表》，并设置三个子文件夹，分别命名为“市（州）/基地/工作室+小学”“市（州）/基地/工作室+初中”“市（州）/基地/工作室+高中”。

（三）结果查询

评审结果公示文件及评审结果通知等，请关注“四川教师发展”公众号后查看。本次征集活动仅发布获奖文件，不颁发获奖证书。

（四）联系人及方式

联系人：彭建，028-85576551；电子邮箱：sxmbyx@163.com。

四川省教师发展中心

2026 年 11 月 12 日